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北秩字第215號

移送機關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移送人　黃偉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字第115301119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偉明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拘留參日。

事實及證據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26日19時52分許。

㈡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（臺北車站）。

㈢行為：吸食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可資證明：

㈠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㈡現場照片3張。

三、按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吸食迷幻物品強力膠之違序行為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規定論處。爰審酌被移送人屢屢因吸食強力膠經法院裁罰，仍再為本件違序行為、違序動機、目的、情節等一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26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